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

组织机构代码： 12522400429790623E

乙方： 贵州九鑫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贵龙大道旁博凯物流园6号五楼 502-2、50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53088073294

甲、乙双方根据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2025年度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项目（交易编号：P52050020250005F1）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 1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规格型号	备注
1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	盒	3857.6	2540229.6	ε	盒 支

1. 2质量条款：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产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二、合同金额

2.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 2540229.6元）人民币。

2.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12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为减少到效期未使用完浪费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提供货物，每次供货前甲方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6.3即将到质保期未用完的产品，甲方提前 30 天联系乙方更换效期长的产品，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按乙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8.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8.6运输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合格资质文件和订购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①乙方自行配送，运输方式： A航空+冷藏车() B全程冷藏车(√)

九、验收

9.1缺少与破损：甲方应及时验收货物，如果发生缺少与破损，甲方应在验收后三日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货物完整接收。

9.2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按产品规定的标准验收，在随货同行单上填写到达时间、到达温度等完整内容后签字并盖章确认后返回，如有异议，应及时电话告知乙方，并在收到货物后三天内将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9.3验收时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货款一律电汇到乙方账户(见乙方开具的发票), 除非见乙方书面委托函，切勿将货款交付乙方销售人员在内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否则后果自负。

10.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10.3承诺付款期：甲方在货物收齐后根据财政拨款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不良反应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4个县级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质控，直到甲方掌握技术要求。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学员食宿、会场和交通费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本项目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货款，若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三日内更换货物，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合同标的物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每日该期货款的0.2%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2%，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因产品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商、采购单位、招标代理商各一份。注：合同签订完2日内送代理机构上网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

乙方：贵州九鑫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贵龙大道旁博 凯物流园6号五楼502-2、502-5号

法定代表人：肖智文

授权委托代理人：刘宇

电话：137080105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账号：23200001040009272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